

臺北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^{修正}條文對照表（草案）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法規名稱： 臺北市政府 <u>產業發展局</u> 組織規程	法規名稱： 臺北市政府 <u>建設局</u> 組織規程	一、機關名稱變更。 二、為促進臺北市善用經濟全球化力量，導引國際資金與技術，確立產業發展與經濟招商策略所需，轉型並更名為「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」。
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	未修正。
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 <u>產業發展局</u> 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；置副局長 <u>二人</u> ，襄理局務。	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 <u>建設局</u> 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；置副局長，襄理局務。	配合機關名稱更名酌作文字修正，並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四條之規定，明定副首長人數。
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 一 工商服務科：掌 <u>理工業登記、管理、動產擔保交易登記、商業行政業務及中小企業輔導業務之督導等事項。</u> 二 科技產業科：掌 <u>理本市科技產業發展策略之規劃與推動、科技園區廠商服務事項暨獎勵投資招商等事項。</u>	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 一、 <u>第一科：掌理工業、礦業及土石採取之登記、管理與輔導及商業行政業務督導等事項。</u> 二、 <u>第二科：掌理本市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管理、公共場所電氣技術人員之檢查、水電、煤氣、冷凍空調、鑿井業及技術員工之登記、管理、考驗及市場管理業</u>	為應業務發展所需，將現行第一科改設為工商服務科及科技產業科，第二科改設為公用事業科，第三科改設為農林漁牧科，市場處原第二科業務移由該局辦理，配合增設農產品運銷科，第四科改設為坡地保育科、第五科改設為水土保持工程科，另增設企劃室，並修正各科、室掌理事項。

三 公用事業科：掌理天然瓦斯、石油業、溫泉取供事業及水電承裝業之管理、瓦斯裝管技工考驗、地下水及溫泉資源管理等事項。

四 農林漁牧科：掌理農民團體輔導、農業推廣、農地管理、農業資材管理、獸醫師及獸醫診療機構管理、林業、自然保育、動物衛生業務等事項。

五 農產品運銷科：掌理農產品運銷之督導執行及農產品批發市場之管理、監督等事項。

六 坡地保育科：掌理山坡地違反水土保持法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查報、取締、處分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管理等事項。

七 水土保持工程科：掌理本市山坡地水土保持、產業道路、登山步道及休閒遊憩設施之規劃、設計、施工、管理與維護等事項。

務之行政督導等事項。

三、第三科：掌理農、林、漁、牧事業、農民團體之輔導監督、農業資材管理、自然生態保育、野生動物保護、綠(美)化規劃、施工與教育、動物衛生業務督導等事項。

四、第四科：掌理山坡地、保安林違規查報、取締、處分、移送法辦、強制執行及強制拆除等事項。

五、第五科：掌理本市山坡地水土保持、產業道路、登山步道及休閒遊憩設施之規劃、設計、施工、管理與維護，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監督檢查及水土保持宣導教育等事項。

六、秘書室：掌理綜合業務、事務、出納、文書、檔案管理及不屬其他科室等事項。

七、資訊室：掌理資訊硬體設備及軟體之租購維護等事項。

<p>八 <u>企劃室</u>：掌理<u>產業發展策略規劃與分析、綜合管考業務、研究發展、推動為民服務、法制業務、動員防災等事項。</u></p> <p>九 <u>資訊室</u>：掌理<u>業務資訊化作業之整體規劃、發展、協調、推動、管理維護與督導等事項。</u></p> <p>十 <u>秘書室</u>：掌理<u>事務、出納，文書、檔案管理及不屬其他科室等事項。</u></p>		
<p>第四條 本局置<u>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技正、秘書、專員、股長、分析師、設計師、科員、技士、助理設計師、技佐、助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</u></p>	<p>第四條 本局置<u>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技正、秘書、科長、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分析師、設計師、管理師、科員、技士、助理設計師、技佐、辦事員及書記。</u></p>	<p>依職務列等高低順序，移列科長、主任至技正、秘書職稱之前；另刪除管理師職稱及增列助理員職稱。</p>
<p>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及辦事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</p>	<p>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及辦事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</p>	<p>未修正。</p>
<p>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及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</p>	<p>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及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</p>	<p>未修正。</p>
<p>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專員及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</p>	<p>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專員及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</p>	<p>未修正。</p>
<p>第八條 本局之下設<u>市場處、商業處及動物衛生檢驗所</u>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</p>	<p>第八條 本局之下設<u>市場管理處、商業管理處及動物衛生檢驗所</u>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</p>	<p>配合市場管理處、商業管理處機關名稱變更為市場處、商業處，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
<p>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</p>	<p>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</p>	<p>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十條 <u>局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。</u> <u>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</u> 一 <u>副局長。</u> 二 <u>主任秘書。</u></p>		<p>一、本條文新增。 二、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四條之規定，明定首長辭職及代理程序。</p>
<p>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 一 局長。 二 副局長。 三 主任秘書。 四 科長。 五 主任。 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</p>	<p>第十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 一、局長。 二、副局長。 三、主任秘書。 四、科長。 五、主任。 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</p>	<p>條次遞移。</p>
<p>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臺北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請臺北市政府備查。</p>	<p>第十一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臺北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請臺北市政府備查。</p>	<p>條次遞移。</p>
<p>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條次遞移。</p>

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修正現行 編制對照表 (草案)

修正					現行				增減員額		說明
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編制表					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建設局編制表						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員額	備考	增	減	
局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	局長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			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二		副局長	簡任	二			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	主任秘書	簡任	一			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	專門委員	簡任	二			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七		科長	薦任	五		二		增置科長二人，係移撥市場管理處市場主任一人及刪減該局管理師一人改置，並依職務列等高低順序，移列科長次序。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三		主任	薦任	二		一		增置主任一人，係移撥市場管理處獸醫一人改置，並依職務列等高低順序，移列主任次序。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內一人得列簡任	技正	薦任	五	內一人得列簡任		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	秘書	薦任	四				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	專員	薦任	二		二		增置專員二人，係移撥市場管理處書記二人改置。

股 長 薦任	第八職 第等	二十二		股 長 薦任	一七		五	增置股長五人，其中四人係移撥市場管理處市場主任二人、督導員二人改置，另一人係接辦財政局金融保險業務，由該局移撥一人增置。
分 析 師 薦任	第七職 第等	一		分 析 師 薦任	一			
設 計 師 委任或 任薦	第五職或 第六至第七 職第等	一		設 計 師 委任或 任薦	一			
				管 理 師 委任或 任薦	二			一 刪減管理師一人改置為科長。
科 員 委任或 任薦	第五職或 第六至第七 職第等	三十三		科 員 委任或 任薦	一七		十六	增置科員十六人，其中十五人係移撥市場管理處技士二人、技佐二人、書記一人及刪減該局技士十人改置，另一人係接辦財政局金融保險業務，由該局移撥一人增置。
技 士 委任或 任薦	第五職或 第六至第七 職第等	四十四		技 士 委任或 任薦	五四			十 刪減技士十人改置為科員。

助理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(係由本職稱與室助理職稱一人合併計給)。	助理師	委任	一	得列薦任(係由本職稱與室助理合併計給)。			備考欄文字酌作修正。
	技佐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	內五人得列薦任							
助理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					四		為符配置準則規定，增置助理員四人，由市場管理處督導員四人移撥改置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二		辦事員	委任	二		十		增置辦事員十人，其中九人係移撥市場管理處書記三人及刪減該局書記六人改置，另一人係接辦財政局金融保險業務，由該局移撥一人增置。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六		書記	委任	一二			六	刪減書記六人改置為辦事員。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會計主任	薦任	一		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專員	薦任	一		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	股長	薦任	二			
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四							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等	一						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					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	一							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						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四							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	一							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					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	一							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四								
合計		一八七									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四							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等	一						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					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	一							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						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四							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	一							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					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	一							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四								
合計		一六四						四十	十七			

<p>附註：</p> <p>一、本編制表所列<u>職稱、官等職等</u>，應適用「<u>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</u>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</p> <p>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專員、科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</p>	<p>附註：</p> <p>一、本編制表各<u>職稱之職等</u>，應適用「<u>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</u>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</p> <p>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專員、科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</p>	<p>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

